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09〕45号

济宁学院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及结题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教学研究项目的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鼓励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学研究工作，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研究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为目标，以大力加强教学工作、切实提高教学质量为核心，以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改革研究与实践为重点，加强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二章 立项管理

第三条 立项原则：

（一）符合高等教育理念，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具有较强

的科学性和前瞻性。

（二）具有厚实的教育教学改革基础，理论研究有突破，实践探索有创新，对高素质人才培养有重要指导和示范作用。

（三）坚持理论与改革实践相结合。立项项目应着力研究新时期高等教育改革与人才培养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推广价值、较强的实践意义和可操作性。

（四）坚持与各项教学基本建设相结合，有利于形成有效的高等教育管理理念、管理制度、管理方法，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推进高等教育的健康发展。

（五）项目必须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并且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和实用性。

第四条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立项申报工作，每年确立校级教学改革立项项目不超过 15 项。

第五条 申报人要按要求填写《济宁学院教学改革立项项目申报表》。

第六条 项目主持人不能同时申报两个及两个以上项目。

第七条 项目评审由学校教学委员会负责，组织工作由教务处具体实施。

第八条 申报国家级、省级的教学改革立项项目，由学校教学委员会从校级项目中择优推荐。

第三章 项目研究年限与经费管理

第九条 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 2~3 年，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第十条 对正式立项的教改项目，学校给予专项资助，资助经费由教务处统一管理，分三期下拨。第一期经费在项目启

动后拨出，拨款金额为总经费的二分之一；中期检查合格的项目，续拨所余经费的二分之一；在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将所余经费一次补齐。

第十一条 对于无正当理由，年度未完成研究计划进度者，将停拨后期经费。

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购买相关资料、复印、考察调研、软件开发、相关教学研讨会的旅差费、会务费、相关论文版面费、成果印刷（不包括教材印刷）等费用的开支。项目资金要专款专用，严禁挪作它用。

第十三条 项目的验收及结题费用从项目经费中支出。

第十四条 项目教研经费购置的图书、资料等，均应妥善保管，所有权归属项目组成员所在单位。

第十五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求修改研究内容、进度、技术指标或变更研究人员，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由所在部门审核后报教务处，经批准后方可变动。

第四章 项目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

第十六条 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济宁学院教学改革立项项目中期检查表》，保证研究工作按计划、有序地进行。

第十七条 项目研究完成后，项目组应填报《济宁学院教学改革立项项目结题报告表》

第十八条 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由学校教学委员会负责组织专家，具体工作由教务处具体实施。

第十九条 教务处根据评审专家组意见决定项目是否结题。

第二十条 对按要求完成的项目应作为主要完成人考核、职称评定、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未能按要求完成的项目，学校将终止资助。两年内，学校不再受理该项目负责人提出的研究立项申请。

第二十二条 对因客观因素需要延期的项目，主持人必须在规定结题期限前3个月提出书面申请。一个项目只能申请延期一次，且延期时间最长为一年。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主题词：科研项目 管理办法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09年5月15日印发

(共印60份)